

南昌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- 一、学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参加实验课，不得迟到早退，迟到 15 分钟以上者，不得参加本次实验。
- 二、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内容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原理、方法和步骤，并写好预习报告，准备接受指导教师提问，无预习报告或提问不合格者，须重新预习，合格后方可进行实验。
- 三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衣着整洁，保持安静，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严禁高声喧哗、吸烟、随地吐痰和吃零食，不得随意动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。
- 四、实验准备就绪后，须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，方可进行实验。实验中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认真观察和分析现象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独立分析实验结果，认真完成实验报告，不得抄袭他人实验结果。
- 五、实验中要爱护实验仪器设备，注意安全，节约水、电、药品、试剂、元件等消耗材料。凡违反操作规程或不听指挥而造成事故、损坏仪器设备者，必须写出书面检查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赔偿损失。
- 六、实验中若发生仪器故障或其他事故，应立即切断电源、水源、气源等，停止操作，保持现场，报告指导教师，待查明原因或排除故障后，方可继续进行实验。
- 七、实验完毕后，应及时切断电源，关好水、气。将所用仪器设备、工具等整理好，做好清洁工作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- 八、应按实验要求及时、认真完成实验报告。凡实验报告不符合要求者，须重做，课内实验成绩不及格者，不能参加该门课程考试，独立开课的实验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修。